



# GRAPHEX

## GRAPHEX GROUP LIMITED

###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如無做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p>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的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予的任何獎勵，因任何獎勵股份歸屬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計劃授權上限68,349,307股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i)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p> <p>(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關於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p> <p>(i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歸屬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能需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p> <p>(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眼下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獎勵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p> <p>(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2	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批准採納關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要方式提供。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票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有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